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ST 中迪）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已就该事项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就该事项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5、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